

# 目錄

## 頁數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名稱	1
1.2	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倡議者名稱	1
1.4	工程位置和規模及工地簡史	1
1.5	工程簡介中需包括的指定工程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及實施計劃大綱	3
2.1	工程規劃及實施	3
2.2	工程計劃	3
2.3	與其他工程的銜接	3
3	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	4
3.1	所涉工序概要	4
3.2	水質	5
3.3	廢物管理	7
3.4	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	7
3.5	噪音影響	8
3.6	空氣質素	8
3.7	古蹟文物	8
3.8	對人命的危害及風險	9
3.9	其他	9
3.10	跨境效應	9
4	附近的主要環境元素	11
5	需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境事宜	12
5.1	水質	12
5.2	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	13
5.3	噪音	13
5.4	空氣質素	13
5.5	環境影響的可能嚴重程度、分佈情況和維持時間	14
5.6	對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引用	14
5.7	有益效應	14
6	公眾諮詢	15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名稱**

擬建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煤氣製造廠之海底輸氣管道。

## **1.2 目的及性質**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煤氣公司”），現正探討發展一套天然氣供應系統的可行性，目的是要把天然氣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站），輸送至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埔工業邨的煤氣廠（煤氣廠）。這套系統有兩條天然氣輸送管，藉以連接兩地的廠房和附屬設施，包括天然氣輸出以及在煤氣廠內的接收站。

現時香港的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戶所使用的煤氣，均由煤氣公司所經營的煤氣網絡供應。這些煤氣（主要化學成份是氫、甲烷和二氧化碳）都是由煤氣公司位於大埔工業邨的煤氣廠所生產，並經由輸氣及配氣網絡供應全港。

煤氣公司現正檢討其現有系統在應付未來需求時的可靠程度和靈活性，並建議採用輸氣管道系統，把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天然氣，供應至現有的大埔煤氣廠，作為生產煤氣的另一種原料。

這份工程簡介，包括了一份有關該項海底輸氣管道敷設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初步影響評估。這份評估，是根據工程倡議者就該項工程的施工活動所收集的資料而作出。預計在敷設工程完成後，這些管道的運作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 **1.3 工程倡議者名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1.4 工程位置和規模及工地簡史**

有關這項擬建工程的位置規劃，可參閱附件A。

這項工程包括下列項目：

- i. 於大埔工業邨內的大埔煤氣廠內，興建一座天然氣接收站；
- ii. 於深圳秤頭角 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內，興建一座天然氣輸出站；及
- iii. 敷設兩條海底輸氣管道，把天然氣輸出站及接收站連接起。

由於擬建的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天然氣輸出站（即上述第ii項）位於香港境外，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規管範圍，因此這項工程並沒有包括在此工程項目簡介內。

天然氣接收站的工地，將會位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大埔工業邨所經營的現有煤氣廠範圍內。

海底輸氣管道，將會沿著一條通過吐露港、赤門海峽和大鵬灣，闊五百米的走廊內敷設，其大概路線可參閱*附件A*。至於確實的管道敷設路線，將會在工程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確定。

## **1.5 工程簡介中需包括的指定工程**

這項工程涉及兩條海底輸氣管道和一座天然氣接收站的施工和運作。根據*環評條例 附表二第一部份第H.2項*的規定，這項工程中的海底輸氣管道，是一項“指定工程項目”：

- *附表二（第一部份），H.2 — 海底氣體管道。*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有關這項工程的任何查詢，可與下列人士聯絡：

## 2 *規劃及實施計劃大綱*

### 2.1 *工程規劃及實施*

這項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和運作，均由這項工程的倡議者－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統籌。工程倡議者將會委託一家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設計工作，以及一家環境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程的實施，則會由工程倡議者於稍後階段，委派承建商負責。

### 2.2 *工程計劃*

擬建從深圳秤頭角至香港大埔煤氣廠之海底輸氣管道工程，暫定於二零零三年底動工，至二零零五年竣工。

指標的工程哩程包括：

- 進行環境評估考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 詳細的工程設計 —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土木工程及管道敷設 —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 2.3 *與其他工程的銜接*

秤頭角液化天然氣站現時正在進行設計工作，預定於二零零五年落成啓用。啓用日期如有任何改變，都會直接影響敷設擬建海底管道的施工時間表。

現時白石角和吐露港均在進行填海工程，以便擴闊吐露港公路。然而，這項工程與它們距離頗遠，而且有關的工程計劃亦很可能不會互相重疊，因此一般相信這項工程不會與其他工程互相影響。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將計劃鋪設一條輸氣管道接連液化天然氣站及計劃中擴展的南丫島電力廠。那條管道的敷設只會在中國水域內鄰近部份煤氣公司的海底輸氣管道，跨境效應將在3.10節中探討。

### 3.1 所涉工序概要

#### 3.1.1 海底輸氣管道

根據概念設計的資料，預計輸氣管道系統將會採用公稱直徑為14至18吋（350至450毫米），API 5L級的X60管道。這些管道將會承受的最大工作壓力，是在輸出站的8,000千帕。管道的設計壽命是五十年。管道將會埋於地底或海床下，其深度則視乎所經地區的具體情況和位置而定。

**陸上管道：** 這項目的陸上工程包括於挖溝中敷設管道，然後埋藏於約 1.1 米填土以下，管槽闊約 1 米。從登岸點至大埔煤氣廠的輸氣管道，將會盡量沿現有的道路走廊敷設。露出地面的陸上管道（位於輸出及接收站）和埋於地底的陸上管道，將塗上外層防腐物料，並會以陰極系統加以保護。

**海底管道：** 為能符合海事處的規定，海底管道通常都會埋藏在現有海床下三米的地方。在可能受損壞風險較高的海域（例如船隻碇泊區或主要航道內），或在輸氣管道需要跨越現有設施的地點，均需採取防護措施，包括於區內以挖掘管槽方法進行，再在上面以石層或水泥塊覆蓋。所有海底管道的外層，均會以柏油釉塗層包裹，而最外層則是鋼筋水泥的加重層。

海底管道的敷設工程，主要採用噴射法，但在高風險的區域，則需要採用傳統的挖掘管槽方法來進行。噴射法會以低水壓、高流量的水柱，把海床的沉積物沖開，讓管道依靠自身重量下沉至海床以下的所需深度。海床沉積物會隨著管道下沉而重新在管道四周沉積，只留下很淺的凹坑，由天然沉積過程逐漸填平。採用噴射法會對海床沉積物有較少影響，因此可減少對水質造成的影響。

在敷設高風險的管段時，會挖掘一條管槽（假設管槽的斜度是最壞情況時的1:5，管槽在海床面約闊38米）藉以放置管道。然後以碎石回填，再鋪上石塊作為保護。預料在接近大埔地區登岸時，需要以挖掘法敷設管道；而在吐露港的部份區域，以及在管道橫越鹽田水道的區域內，亦需以挖掘法敷設。*附件B*展示了海底管道建議挖掘管槽的典型剖面圖。

管道設計上將容納一種智能型電子檢管器定期進行管道內部檢查(每十年一次)。

無論是噴射或挖掘工作，均需全日廿四小時進行，因此可以預計晚間亦會進行有噪音的工程。因此在夜間工程施工前，將會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預計所有近岸及陸上的管道敷設工程，均會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進行。若日後需要進行黃昏或夜間工程，將會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管道包括裝設一海底分支點(展示於附件A)，該分支點將來可接駁其他可能的天然氣來源。分支點的設施大小約長十五米、闊四米、高三米半，並將放置在海床上以便將來使用。基於分支點佔地頗為細少，裝配時並不會引致大型的挖掘。詳細的設計及考察將會展開以便確定最後的安排。

### 3.1.2 天然氣接收站

根據示意性的規劃，天然氣接收站約佔地60米 x 60米，並將位於大埔煤氣廠的範圍內。

以下各節，將會闡述各項可能進行的施工和運作活動，以及它們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2 水質

在施工期內，管道敷設工程對水質可能造成的影響，可分為下列三個不同環節：

- 在接近大埔和秤頭角近岸區域挖掘管槽；
- 以噴射法敷設管道；及
- 在已挖好的管槽內敷設管道，然後以碎石和石塊回填，以便為管道提供外層保護。

在大埔進行管槽挖掘工程，可能會令懸浮沉積物的濃度增加，從而影響附近的水務署沖廁用水進水口。預計需予挖掘的沉積物，屬於已受污染的類別，必須按照工務局第3/2000號技術通函內的規定處置；而且，這些沉積物的化學需氧量和養份含量亦會很高。預料在進行挖掘工程時，將會揚起這些沉積物，因此可能影響吐露港的水質。顧問建議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務能盡量減低影響。至於秤頭

角附近所進行的管槽挖掘工程，預計影響香港水質的機會很小，因此無需實施特別的緩解措施。

以噴射法敷設管道，會令沉積物懸浮於水中，但預計這些懸浮沉積物會迅速沉回海床。換言之，沉積物只會漂散在緊貼噴射器附近的區域，因此預計不會影響對水質敏感的地點。在吐露港內的管道敷設路線上，海床沉積物內所含的污染物很多。然而，預計這些沉積物懸浮於水中的時間將會極短，因此只會對水質造成很小影響。

在吐露港及大鵬灣內進行的管槽挖掘工程，可能會影響水質。預計在吐露港內的工程最受關注的，將會是挖掘工程所揚起的沉積物釋出污染物，從而造成不可接受的水質影響。至於大鵬灣內需要挖掘的區域，預計最受關注的事宜，將會是區內水域的懸浮沉積物濃度可能會增加至超過有關懸浮沉積物濃度的水質指標。此外，預計附近對水質敏感的地點亦有可能受到水質影響。

小規模的挖掘將會在以下幾段建議中的管道走廊進行：

- 大埔岸端；
- 經過吐露港內危險物品拋錨區的一段；及
- 經過大鵬灣鹽田航道的一段

在上述三個地點的估計挖掘長度為 1,000 米(大埔岸端)，2,500 米(危險物品拋錨區)及 4,000 米(鹽田航道)。所以預計這項工程需要挖掘和處置的沉積物總量，將不會超過520,000 立方米（假設管槽的斜率為最壞情況時的1:5）。根據實地調查考察的結果，需要挖掘和處置的沉積物總數將會在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詳細設計時準確地計算出來。

顧問建議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對沉積物卷流的擴散和水質情況進行電腦模擬，以便分析挖掘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這種模擬分析，可以顯示出挖掘工程所揚起的沉積物的漂散和重新沉積情況，以及附近水體和對水質敏感地點最後的懸浮沉積物濃度。此外，這種模擬分析亦能夠確定由懸浮沉積物釋放污染物對水質所造成的影響。這方面的模擬分析工作，只需為吐露港的挖掘工程進行，因為該處海床沉積物的污染物含量較高。

至於在輸氣管道的運作階段，預計將不會對水質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

### 廢物管理

在建造海底管槽時所挖出的海底沉積物可能已受污染。處理這些沉積物將會是這項建議輸氣管道工程的最重要建築廢物影響。由挖槽工程所挖出的物料，會按照工務局第3/2000號技術通函所註明的程序和規定來加以管理和處置，並會申領所需的海上卸泥許可證。若能按照上述程序來減少在處理已受污染沉積物時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預料這項工程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緩解的影響。

其他的建築廢物，例如陸上挖出的物料和一般垃圾等的數量都會很有限，因此將會實施正常的廢物管理方法。

預計輸氣管道在運作階段將不會產生不良的廢物影響。

### 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

在初步檢討過管道沿線的現有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資料後，發現在區內聚居的主要是具低生態價值的底棲動物；而在魚類方面，則從低產值至高產值的魚類均有發現。此外，資料亦顯示，具重要保育價值的硬珊瑚亦存在於研究區內。將會受到輸氣管道敷設工程影響的軟底潮下生物，都屬低生態價值的品種，而且在香港其他水域亦很常見。因此，在管道沿線損失少量底棲生物並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生態影響。此外，受影響的海床很快便可回復原狀，讓生物重新聚集棲息。故此這項工程不會造成永久性的影響。

根據案頭資料顯示，在建議敷設管道沿線走廊內的海床，主要由軟泥組成，並不斷受到在區內作業的底拖網船干擾。因此預計，在管道沿線走廊的範圍內，不會有軟珊瑚和硬珊瑚等具高生態價值的生物存在。

由於區內的水流速度偏低，因此在敷設管道時被揚起的沉積物，預計不會漂流很遠。所以，各個已知的對水質敏感的海洋生態區或漁業區，包括珊瑚區和魚類養殖區，均不會受到水質影響。然而，顧問建議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對沉積物卷流進行模擬分析，以便詳細評估這項工程對水質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據此而徹底評估這項工程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可能產生的間接影響。



### 3.5

#### 噪音影響

預計在敷設海底輸氣管道時所產生的施工噪音，並不會令已知的對噪音敏感地點所受到的噪音影響超過日間及晚間噪音標準。然而，預計該區對噪音的敏感程度屬於偏高，因此有可能在晚間超出可容許的噪音水平。

預計在海底輸氣管道及天然氣接收站的運作期間，將不會造成任何噪音影響。

### 3.6

#### 空氣質素

在興建輸氣管道的接收站時，各項平整地盤、挖掘土地、處理物料和車輛在泥路上行駛等活動，都會造成塵埃影響。顧問會在有需要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減少塵埃影響。因此，預計這項工程所產生的塵埃，將不會超出有關標準。

預計由敷設海底管道的機器（例如抓斗 / 拖斗式挖泥機、底卸躉船或噴注躉船）所排放的廢氣，只會對四週的空氣質素造成微不足道的影響。

擬建的海底輸氣管道和接收站，在正常運作時並不會排放污染物。因此，預計這項工程在運作期間不會造成不良的空氣影響。

### 3.7

#### 古蹟文物

輸氣管道沿線走廊鄰近一些陸上的考古遺址，例如鹽田仔、丫洲、西澳及荔枝莊（北）。這些考古遺址都在陸上，因此預計位於海底的輸氣管道不會影響它們。

吐露港和赤門海峽在歷史上曾經是捕漁區和鹽田，因此在輸氣管道沿線的走廊內可能會有海上考古遺址。所以這項工程可能會影響海上的文物。故此，這項工程將會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屬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所闡述的下列程序進行：

- 檢視現有資料，以確定基線情況；

- 以高解析度的探測器、側向掃描聲納和回音發聲器等，對需予挖掘的地區進行地理勘探；
- 根據上述兩項工作的結果，確定考古遺址存在的可能性，並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書面報告及有關圖表。

若能識別出任何極有可能存在的考古文物，有關當局便會建議在挖掘工程進行期間密切監察現場情況。

### 3.8 **對人命的危害及風險**

海底輸氣管道在運作時可能涉及的風險，均需加以量化。工程倡議者會按照“環評技術備忘”所規定的準則來評估這些估計風險的可接受程度，然後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務能把預測的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3.9 **其他**

**陸上生態：**無論是海底輸氣管道的施工及運作，還是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與運作，都不會影響陸上生態。

**視覺影響：**預計這項工程在施工階段不會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因為位於大埔海濱的海堤，會以相近物料替代，故此可以恢復原有的狀況和視覺環境。由於天然氣接收站會位於現有的大埔煤氣廠內，因此預計這項工程在運作階段不會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視覺影響。

### 3.10 **跨境效應**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必須為這項工程位於香港水域以外的部份申領“環境許可證”。

根據該區有限的地理資料顯示，管道沿線走廊內只有少量，甚至完全沒有硬底棲息環境，因此不大可能有具高生態價值的生態資源存在。然而，確實情況需由內地有關部門證實。此外，這一區域亦具有重要的康樂價值。然而，假若這個輸氣管道系統的施工和運作都能夠符合，甚至超過香港的有關標準，這項工程將不會造成任何不

可緩解的環境影響，或不可克服的社會風險。不過，這方面的情況，亦必須由深圳的有關部門證實。

水質評估工作的重點之一，是確定在香港邊界水域進行輸氣管道敷設工程會否對大鵬灣的水質指標造成影響。假若預測顯示將會出現不可接受的影響，便須擬定適當的緩解措施，務求工程不會令香港邊界水域的水質超越水質指標。在中國水域內的管道敷設工程對香港敏感受體的影響將會被審查。

這項工程的陸上部份將會位於大埔工業邨內，但需從海底管道登岸地點開始，伸延至大埔煤氣廠。

海底管道沿線有一些現存的限制，令管道的路線只能局限在一條狹窄的走廊內。這項工程已盡可能避開下列各項限制。

- 位於印洲塘、海下灣和平洲（建議中）的指定海岸公園。
- 位於鹽田仔、鹽田仔（東）、榕樹凹、老虎笏和塔門的魚類養殖場。
- 位於汀角和企嶺下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位於印洲塘、海下灣和大灘海峽的擬建和已刊憲的人工魚礁敷設地點。
- 在赤門海峽和大灘海峽內的建議漁業資源保護區。
- 位於大埔和沙田的海水進水口，以及在大埔工業邨的水務署沖廁用水進水口。

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將會特別注意這項工程對上述各個環境敏感地點的影響。若有需要，工程倡議者會根據“環評技術備忘”所規定的要求，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 5.1 水質

預計無論是大埔附近還是吐露港和大鵬灣內的挖掘工程，都需要實施多項緩解措施，以便把可能出現的影響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這些緩解措施可以分為兩個方面，即：一般運作程序，以及為了減少挖掘時揚起沉積物的數量和減少它們漂流至對水質敏感地點的機會而需實施的特別措施。一般緩解措施所涉及的範圍，包括採用密封防水的抓斗、減低抓斗下降的速度、躉船的裝卸和操作情況。預計可能需要實施的緩解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降低挖掘速度；及
- 在吐露港內使用擋泥圍幕。

至於這些緩解措施是否確實需要和所需規模，會透過電腦對沉積物卷流的擴散和水質情況進行模擬分析來確定。這項模擬工作會在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會透過施工期間的監察工作來確定。

雖然預計噴射法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工程倡議者仍列舉了下列所摘述的多項可用的緩解措施。若在施工期間監察出水質未能符合標準，便可以實施這些措施。

- 降低噴射機器的速度；
- 降低水柱的壓力；
- 在吐露港內使用擋泥圍幕；及
- 暫時停止進行工程。

預計這項工程將會需要一項“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藉以監察挖泥和噴射工程對水質的影響。這項監察計劃可以確定必要的緩解措施確實被施行，而且所有影響亦在可接受的水平。假若發現有不可接受的影響出現，這項監察與審核計劃便可以啟動額外的緩解措施。

## 5.2 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

應該採取一切步驟來減低挖泥 / 噴射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以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最終受到影響。一般相信，任何可以控制水質影響的措施，都可以控制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所受到的影響。因此，無需在施工階段為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實施任何特別的緩解措施。

## 5.3 噪音

為了保護對噪音敏感的地點免受夜間施工活動的影響，可能需要實施下列各項緩解措施：

- 禁止在烏溪沙青年新邨、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和帝琴灣等對噪音敏感地點的一千九百米範圍內，於夜間進行任何挖掘管槽和回填的工程；及
- 禁止在夜間於老虎笏邨屋的一千米範圍內進行噴射式敷設工程。

在實施上述措施後，在受影響的對噪音敏感地點所預測到的施工噪音，可以被緩解至符合夜間施工的準則。

預計這項工程可能需要在受管制的時段內進行挖泥和噴射工程，因此將會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 5.4 空氣質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條例》，下列各項管制規定均應在工地實施，並納入合約條文內，藉以減少工程可能產生的塵埃滋擾：

- 應該把投下物料時的高度盡可能管制在最低的水平，藉以控制卸貨時塵埃四散的情況；
- 裝載物料時不應高於側板和尾板的高度，並應在運送前把物料洒濕或蓋好；
- 應在工地洒水，以保持工地濕潤；
- 在裝載、卸下或傳送多塵的物料前應先替物料洒水，務令多塵的物料保持濕潤；
- 貨車上的貨物應以清潔和不透氣的帆布覆蓋，以確保多塵的物料不會飄散出車外；

- 在挖掘工作結束後應在工地洒水，以保持整個地面濕潤；
- 應把施工所用的泥路安排在遠離對塵埃敏感的地點，並應經常洒水；及
- 工地出口應設有車輪洗刷設施。

上述各項減少塵埃的措施，均可減少工地所散發的塵埃。因此預計這項工程不會造成不良的塵埃影響。

## 5.5 環境影響的可能嚴重程度、分佈情況和維持時間

已知可能會出現的環境影響主要是在施工階段（預計為期十八個月）。因此，這些影響都只屬臨時和短暫的影響。預計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將不會出現沒法緩解的影響。

## 5.6 對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引用

在此之前，這項工程從未有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被提交過或被批准。

香港近期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進行的類似研究包括下列各項：

- 南丫發電廠擴建一座1800兆瓦燃氣發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這項研究的報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提交環境保護署。研究認為該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長期或累積影響。該項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發環境許可證（EP-071/2000/A）。

## 5.7 有益效應

在裝設建議中的海底輸氣管道和接收站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可以減少依賴以石腦油生產煤氣，因此對長遠的運作而言，可能產生下列各項有利的影響：

- 可以減少大埔煤氣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及
- 減少運送石腦油的船隻在前往馬屎洲卸貨設施途中發生撞船的機會，並因此減少這種具污染性 / 危險性的物料意外溢漏的機會。

工程倡議者已經諮詢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已為輸氣管道初步選出一條路線走廊。管道於大埔登岸地點的選取，有待與康樂文化事務署確定。

現時已就各個初步的路線方案，諮詢多個非政府組織，包括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地球之友（香港）、綠色力量、長春社，以及代表大埔和新界東北部地區的漁民組織。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這項工程在動工前必須於憲報公佈。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將會備妥所需的資料，並在二零零二 / 二零零三年內提交大埔地政處。

此外，亦會依照海事署的規定，擬備一份海事影響評估，並提交予該署核准，並定會在開始管道鋪設工作前，向氣體安全監督獲取“應具報氣體裝置”許可。



**Annex A**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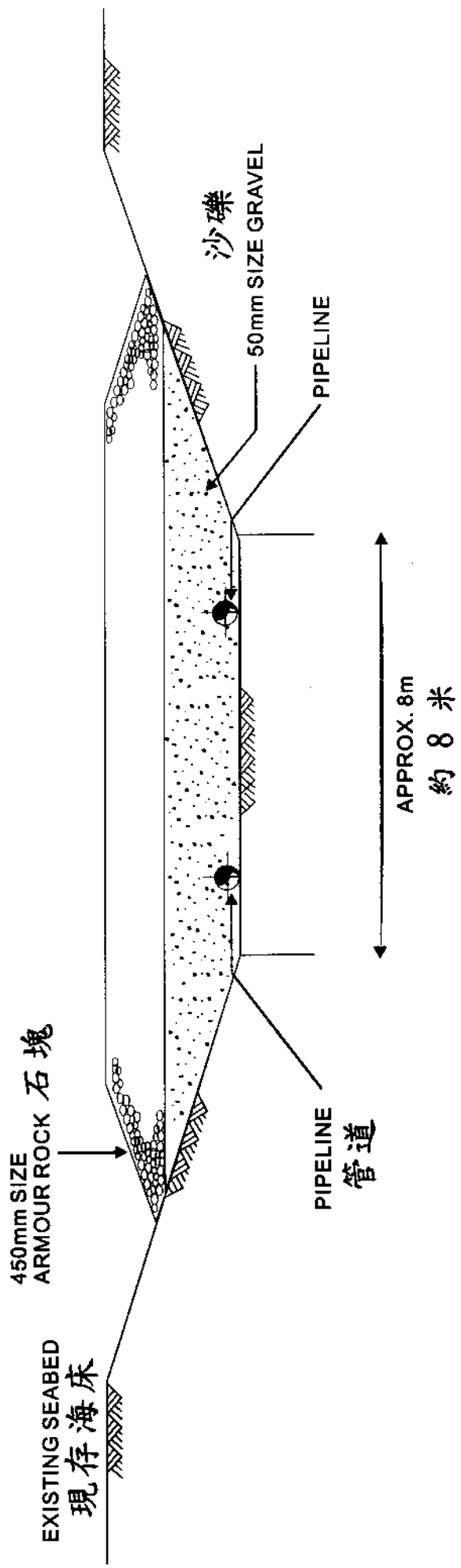
**Proposed Submarine Gas Pipelines Corridor**  
**擬建海底輸氣管道走廊**





**Annex B**  
**附件 B**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Pipeline Trench**  
**典型管道溝槽的橫切面**



TYPICAL CROSS SECTION OF PIPELINE TRENCH  
典型管道溝槽的橫切面